

埔頂污水BOT案違約事項一覽表

事由	違約性質	契約條號	應辦理時間及依據	上訴人是否 辦理/繳交	限期改善文號	上訴人是否 改善/繳納	發函通知違約公文 日期及函號	違約計罰方式	違約金額計算 式	押提履約 保證金 (扣抵)順序
一、未提送水 資源回收中心 分項施工計畫 書(含細部設 計圖說)	1.一般違約	第7.1.1條(應依照投資計畫書興建)、第7.1.2條(乙 方應依投資計畫書之興建期程...擬具施工進度計 畫書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。,,施工進度計畫書之內 容應為本計畫興建期程之安排)、第7.2.3.2條第1款 第2目；第17.2.2條、第17.4.1條。	99年11月15日前(被上證38 即原審被證8，施工進度計 畫書第四版，訂於99年12月 15日開始施工。依契約第 7.2.3.2條第1款第2目，上訴 人應於施工前三十日提送分 項施工計畫書)	否	100年7月1日府水衛 字第1000257754號 函開立缺失改善單 (被上證39)，改善期 限於100年7月8日	否	100年7月14日府水衛 字第1000277748號函 (被上證8)	一次計罰30萬。	300,000	四
	2.一般違約之違 約金遲延利息	第17.4.3.1條	100年7月14日府水衛字第 1000277748號函(被上證 8)100年7月22日前(限期繳 納)依契約第17.4.3.1條前段 ，上訴人應依通知所載期限 繳納違約金	否		否	100年8月18日府水衛 字第1000332834號(被 上證9)	6萬元，即上開30萬違約金，自 100年7月23日起按日加計未納違 約金總額百分之一的遲延利息， 至上限即未納違約金總額百分之 二十	300,000*0.01*20 =60,000	七
	3.重大違約暨違 約金遲延利息	第17.3.1.2條第13款(一般違約事由經甲方依第 17.4.1條處理後仍不為改善，且情節重大者，構成 重大違約)、第17.4.2條	99年11月15日前(依據同 一、1所載)	否	100年8月4日府水衛 字第1000311446號 函(被上證40，開立 限期缺失改善單， 改善期限100年8月 19日)	否	100年8月29日府水衛 字第1000347275號函 (被上證10)	一次計罰50萬，與一般違約之違 約金及遲延利息併計。另計遲延 利息10萬元，即自100年9月6日 起按日計未納違約金總額百分之一 的遲延利息，至上限未納違約 金總額百分之二十。(如重大違 約經計罰50萬元並限期改善，逾 期未改善每日罰5萬元，單一事 由上限3000萬)	500,000+500,000 * 0.01*20=600,000	八
二、未提送公 共管線分項施 工計畫書(含 細部設計圖 說)	1.一般違約	第7.1.2條(乙方應依投資計畫書之興建期程...擬具 施工進度計畫書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。,,施工進度 計畫書之內容應為本計畫興建期程之安排)、第 7.2.3.2條第1款第2目(乙方應於施工前三十日提送 分項施工計畫書【含細部設計圖說】予甲方備 查)；第17.2.2條(乙方未於限期內改善缺失，甲方 得以一般違約事由處理)、第17.4.1條(一般違約之 再限期改善及違約金)	100年2月14日(依被上證38 施工進度計畫書第四版，應 於100年3月16日開始施工。 依契約第7.2.3.2條第1款第2 目，上訴人應於施工前三十 日提送分項施工計畫書)	否	100年5月12日府水 衛字第1000183470 號函(被上證41，改 善期限為該函缺失 改善單文到後5日)	否	100年5月27日府水衛 字第1000205366號函 (被上證3)	一次計罰30萬元	300,000	一
	2.一般違約之違 約金遲延利息	第17.4.3.1條(如乙方未依通知所載期限繳納違約金 者，該未繳納違約金應自逾期之日起至繳納之日 止，按日加計未納違約金總額百分之一作為遲延 利息，惟不得超過未納違約金總額百分之二十。)	100年5月27日府水衛字第 1000205366號函(被上證3) 限期於100年6月5日前繳 納。依契約第17.4.3.1條前 段，上訴人應依通知所載期 限繳納違約金	否		未繳納	100年6月16日府水衛 字第1000233848號函 (被上證4)	上開30萬違約金，自100年6月6 日起按日加計未納違約金總額百 分之一的遲延利息，至上限即未 納違約金總額百分之二十	300,000*0.01*20 = 60,000	二
	3.重大違約	第17.3.1.2條第13款(一般違約事由經甲方依第 17.4.1條處理後仍不為改善，且情節重大者，構成 重大違約)、第17.4.2條	100年2月14日前(依據同 二、1)	否	100年6月16日府水 衛字第1000233709 號函(被上證42，開 立限期缺失改善單 ，限期於100年6月 30日前改善)	否	100年7月8日府水衛字 第1000268662號函(被 上證5)	一次計罰50萬元，與一般違約之 違約金及遲延利息併計(如重大 違約經計罰50萬元並限期改善， 逾期未改善每日罰5萬元，單一 事由上限3000萬)	500,000	三

事由	違約性質	契約條號	應辦理時間及依據	上訴人是否 辦理/繳交	限期改善文號	上訴人是否 改善/繳納	發函通知違約公文 日期及函號	違約計罰方式	違約金額計算 式	押提履約 保證金 (扣抵)順 序
	4.重大違約之違約金遲延利息	第17.4.3.1條	100年7月8日府水衛字第1000268662號函(被上證5)限期於100年7月15日前繳納。(契約依據同二、2)	否		否	100年8月4日府水衛字第1000311441號函(被上證6)	上開50萬違約金，自100年7月16日起按日加計未納違約金總額百分之一的遲延利息，至上限即未納違約金總額百分之二十	$500,000 \times 0.01 \times 20 = 100,000$	五
	5.構成重大違約後，再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改善	第17.4.2.3條第2款	100年2月14日前(依據同二、1)	否	100年7月8日府水衛字第1000268662號函(被上證5，限期於100年7月26日前改善)	否	100年8月9日府水衛字第1000317114號函(被上證7)	自100年7月26日按日處5萬元之違約金，至改善為止(單一事由按日計罰上限為3000萬)	算至101年8月31日，共403天： $50000 \times 403 = 20,150,000$	六
三、未提送用戶接管分項施工計畫書(含細部設計圖說)	1.一般違約	第7.1.1條、第7.1.2條、第7.2.3.2條第1款第2目；第17.2.2條、第17.4.1條	100年12月2日(依被上證38施工進度計畫書，應於101年1月1日開工。依據契約第7.2.3.2條第1款第2目，上訴人應於施工前三十日提送分項施工計畫書)	否	101年3月6日府水衛字第1010045908號函(被上證43，開立缺失改善單，改善期限101年3月20日)	否	101年4月6日府水衛字第1010070566號函(被上證11)	一次計罰30萬元	300,000	十二
	2.一般違約之違約金遲延利息	第17.4.3.1條	101年4月6日府水衛字第1010070566號函(被上證11)限期於101年4月16日前繳納。依契約第17.4.3.1條前段，上訴人應依通知所載期限繳納違約金	否		否	101年5月17日府水衛字第1010106423號函(被上證12)	上開30萬違約金，自101年4月17日起按日加計未納違約金總額百分之一的遲延利息，至上限即未納違約金總額百分之二十	$30,000 \times 0.01 \times 20 = 60,000$	十五
	3.重大違約	第7.2.3.2條第1款第2目(辦理時間之契約依據)；第17.3.1.2條第13款(一般違約事由經甲方依第17.4.1條處理後仍不為改善，且情節重大者，構成重大違約)、第17.4.2條、第17.4.2.3條第2款(具有第17.3.1.2條第1、2、3款以外之重大違約事由，甲方得處乙方五十萬元之違約金。如命限期改善而未改善，逾期一日處乙方五萬元之違約金)	100年12月2日(依據同三、1)	否	101年7月10日府水衛字第1010165138號函(被上證44)通知提送限期為101年7月20日	否	101年10月15日府水衛字第1010250298號函(被上證13)	一次計罰50萬元，與一般違約之違約金及遲延利息併計。	500,000	十九
	4.重大違約之違約金遲延利息	第17.4.3.1條	101年10月15日府水衛字第1010250298號函(被上證13)限期於101年10月22日前繳納。依契約第17.4.3.1條前段，上訴人應依通知所載期限繳納違約金	否		否	101年10月15日府水衛字第1010250298號函	上開50萬違約金，自101年10月23日起按日加計未納違約金總額百分之一的遲延利息，算至101年11月1日	算至101年11月1日止，計9天： $500,000 \times 0.01 \times 9 = 45,000$	二十四
四、未完成增資3800萬元	1.一般違約	第1.2.1.8條(投資執行計畫書為乙方執行本計畫之依據)、投資執行計畫書第2.4節(乙方應於100年底前完成該年度自有資金3800萬元之增資)、第17.1條、第17.2.2條、第17.4.1條	100年底前(被上證50，投資執行計畫書第2.4節，上訴人應於100年底前完成該年度自有資金3800萬元之增資；依契約第1.2.1.8條，投資執行計畫書為乙方執行本計畫之依據)	否	(101年2月17日府水衛字第1010040717號函(被上證45，開立缺失改善單，改善期限101年2月29日)	否	101年3月20日府水衛字第1010067741號函(被上證22)	一次計罰30萬元	300,000	九

事由	違約性質	契約條號	應辦理時間及依據	上訴人是否 辦理/繳交	限期改善文號	上訴人是否 改善/繳納	發函通知違約公文 日期及函號	違約計罰方式	違約金額計算 式	押提履約 保證金 (扣抵)順 序
	2.一般違約之違 約金遲延利息	第17.4.3.1條	101年3月20日府水衛字第 1010067741號函(被上證22) 限期於101年3月30日前繳 納。依契約第17.4.3.1條前 段，上訴人應依通知所載期 限繳納違約金	否		否	101年4月18日府水衛 字第1010093089號函 (被上證23)	上開30萬違約金，自101年3月31 日起按日加計未納違約金總額百 分之一的遲延利息，至上限即未 納違約金總額百分之二十	$300,000 \times 0.01 \times 20$ =60,000	十三
	3.重大違約	第17.3.1.2條第13款、第17.4.2條、第17.4.2.3條第2 款	100年底前(依據同四、1)	否	101年7月30日府水 衛字第1010166477 號函(被上證46，限 期於101年8月8日前 改善)	否	101年10月15日府水衛 字第1010248697號函 (被上證24)	一次計罰50萬元	500,000	二十
	4.重大違約之違 約金遲延利息	第17.4.3.1條	101年10月15日府水衛字第 1010248697號函(被上證24) 限期於101年10月22日前繳 納。依契約第17.4.3.1條前 段，上訴人應依通知所載期 限繳納違約金	否		否	101年10月15日府水衛 字第1010248697號函 (被上證24)	上開50萬違約金，自101年10月 23日起按日加計未納違約金總額 百分之一的遲延利息	算至101年11月1 日止，計9天： $500,000 \times 0.01 \times 9$ =45,000	二十五
五、未於投資 契約簽訂2年 內簽訂融資契 約	1.一般違約	第13.1條(乙方應於簽訂投資契約後24個月內簽訂 融資契約，副本送甲方備查)、第1.1.1條第1項第5 款(投資計畫書為投資契約之一部)、投資執行計畫 書第4.2.3節(融資金額)；第17.1條(缺失)、第17.2.2 條、第17.4.1條	101年3月17日前(依據投資 契約第13.1條，上訴人應於 簽訂投資契約後24個月內簽 訂融資契約，副本送被上訴 人備查。契約於99年3月16 日簽訂)	否	101年4月27日府水 衛字第1010100527 號函開立缺失改善 單(被上證47)，限期 於101年5月31日改 善	否	101年10月8日府水衛 字第1010247507號函 (被上證20)	一次計罰30萬元	300,000	十六
	2.一般違約之違 約金遲延利息	第17.4.3.1條	101年10月8日府水衛字第 1010247507號函(被上證20) ，限期於101年10月22日前 繳納。依契約第17.4.3.1條 前段，上訴人應依通知所載 期限繳納違約金	否		否	101年10月8日府水衛 字第1010247507號函 (被上證20)	上開30萬違約金，自101年10月 23日起按日加計未納違約金總額 百分之一的遲延利息，算至101 年11月1日	算至101年11月1 日止，共9天： $300,000 \times 0.01 \times 9$ =27,000	二十一
	3.重大違約	第17.3.1.2條第13款、第17.4.2條、第17.4.2.3條第2 款	101年3月17日前(依據同 五、一)	否	101年10月8日府水 衛字第1010247507 號函(被上證20，開 立改善單，改善期 限101年11月8日)	否	101年11月15日府水衛 字第1010289673號函 (被上證21)	一次計罰50萬元，與一般違約之 違約金及遲延利息併計。	500,000	二十六
	4.重大違約之違 約金遲延利息	第17.4.3.1條	101年11月15日府水衛字第 1010289673號函(被上證21) 限期於101年11月23日繳 納。依投資契約第17.4.3.1 條前段，上訴人應依通知所 載期限繳納違約金	否		否	101年11月15日府水衛 字第1010289673號函	上開50萬違約金，自101年11月 24日起按日加計未納違約金總額 百分之一的遲延利息，至101年 12月6日	算至101年12月6 日止，計13天： $500,000 \times 0.01 \times 13$ =65,000	二十七

事由	違約性質	契約條號	應辦理時間及依據	上訴人是否 辦理/繳交	限期改善文號	上訴人是否 改善/繳納	發函通知違約公文 日期及函號	違約計罰方式	違約金額計算 式	押提履約 保證金 (扣抵)順序
六、主計畫進度落後達20%	1.重大違約	第7.2.1.1條(興建執行計畫書)、第7.1.2條(施工進度計畫書)；第17.3.1.2條第1項第3款(重大違約)、第17.4.2.3條第1項第1款(處違約金)；第17.4.2.1條及第17.4.2.2條(重大缺失改善單)、	101年2月29日，施工進度落後達21.11%。(依據投資契約第7.2.1.1條，上訴人應提出興建執行計畫書；依投資契約第7.1.2條，上訴人應提出施工進度計畫書。按上訴人所提興建執行計畫書第三版及施工進度計畫書第四版)	否		否	101年3月27日府水衛字第1010070661號函(被上證17)	一次計罰50萬元，與一般違約之違約金及遲延利息併計。	500,000	十
	2.違約金遲延利息	第17.4.3.1條	101年3月27日府水衛字第1010070661號函(被上證17)限期於101年4月5日前繳納。依投資契約第17.4.3.1條前段，上訴人應依通知所載期限繳納違約金	否		否	101年4月18日府水衛字第1010093131號函(被上證18)	上開50萬違約金，自101年4月6日起按日加計未納違約金總額百分之一的遲延利息，至上限即未納違約金總額百分之二十	500,000*0.01*20=100,000	十四
	3.構成重大違約後，再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改善(經扣抵部分)	第17.4.2.3條第1款	101年6月22日府水衛字第1010146665號函(被上證48)限期於101年7月20日前改善(依契約第17.4.2.1、17.4.2.2條，通知限期改善)	否	101年6月22日府水衛字第1010146665號函(被上證48)	否	101年10月8日府水衛字第1010247462號函(被上證19)	自101年7月21日按日處50萬元之違約金，至改善為止，其中1735.5萬元於101年11月1日自履約保證金扣抵。同一事由之違約金上限為一億元。	總數：算至101年12月6日止，計139天：500,000*139=69,500,000，扣抵1,735.5萬	十七
	4.構成重大違約後，再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改善(尚未扣抵部分)	第17.4.2.3條第1款	101年6月22日府水衛字第1010146665號函(被上證48)限期於101年7月20日前改善(依契約第17.4.2.1、17.4.2.2條，通知限期改善)	否	101年6月22日府水衛字第1010146665號函(被上證48)	否	101年10月8日府水衛字第1010247462號函(被上證19)	自101年7月21日按日處50萬元之違約金，至改善為止，並扣除已於101年11月1日自履約保證金扣抵之1735.5萬。同一事由之重大違約按日計罰違約金上限為一億元。	上開違約金總數69,500,000，扣除於101年11月1日自履約保證金扣抵之1735.5萬元，尚餘：69,500,000-17,355,000=52,145,000	二十二
七、未於興建期限完成本計畫第一期水資源回收中心之興建	1.重大違約	第7.2.3.4條第1款第2目(簽約後二年內完成第一期污水處理廠其興建規模達7,500CMD)、第17.3.1.2條第2款第1目(未能於期限內完成污水處理廠之建設，為重大違約)、第17.4.2.1條及第17.4.2.2條(開立重大缺失改善單)、第17.4.2.3條第1款(有第17.3.1.2條第1、2、3款之重大違約情事者，甲方得處乙方每日五十萬元之逾期違約金)	101年3月17日前(契約第7.2.3.4條第1款第2目「於簽約後二年內完成第一期污水處理廠其興建規模達7,500CMD」)	否	101年3月18日	否	101年3月27日府水衛字第1010072134號函(被上證14)	一次計罰50萬元	500,000	十一
	2.重大違約之違約金遲延利息	第17.4.3.1條	101年3月27日府水衛字第1010072134號函(被上證14)限期於101年4月5日前繳納。依投資契約第17.4.3.1條前段，上訴人應依通知所載期限繳納違約金	否		否	101年4月19日府水衛字第1010094310號函(被上證15)	上開50萬違約金，自101年4月6日起按日加計未納違約金總額百分之一的遲延利息，至上限即未納違約金總額百分之二十	500,000*0.01*20=100,000	十五

事由	違約性質	契約條號	應辦理時間及依據	上訴人是否 辦理/繳交	限期改善文號	上訴人是否 改善/繳納	發函通知違約公文 日期及函號	違約計罰方式	違約金額計算 式	押提履約 保證金 (扣抵)順序
	3.構成重大違約 後，再限期改善 ，屆期仍未改善 (已扣抵部分)	第17.4.2.3條第1款	101年7月10日府水衛字第 1010165433號函(被上證49) 限期於101年7月20日前改善 (依契約第17.4.2.1、17.4.2.2 條，通知限期改善)	否	101年7月10日府水 衛字第1010165433 號函(被上證49)	否	101年10月8日府水衛 字第1010246706號函 (被上證16)	自101年7月21日按日處50萬元之 違約金，至改善為止(同一事由 之重大違約按日計罰違約金上限 為一億元)。其中1735.5萬元於 101年11月1日自履約保證金扣抵	總數：算至101 年12月6日止， 計139天： 500,000*139= 69,500,000，扣 抵1,735.5萬。	十八
	4.構成重大違約 後，再限期改善 ，屆期仍未改善 (尚未扣抵部分)	第17.4.2.3條第1款	101年7月20日前(101年7月 10日府水衛字第1010165433 號函限期改善)(依契約第 17.4.2.1、17.4.2.2條，通知 限期改善)	否	101年7月10日府水 衛字第1010165433 號函(被上證49)	否	101年10月8日府水衛 字第1010246706號函 (被上證16)	自101年7月21日按日處50萬元之 違約金，至改善為止(同一事由 之重大違約按日計罰違約金上限 為一億元)，並扣除已於101年11 月1日自履約保證金扣抵之 1735.5萬	上開違約金總數 69,500,000，扣 除於101年11月1 日自履約保證金 扣抵之1,735.5萬 元，尚餘： 69,500,000- 17,355,000= 52,145,000	二十三
各項違約金及 遲延利息總計									164,972,000	

